

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北路三楼305室；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9700；传真：0953-5099700；电子邮箱：hsbrs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年，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291条，通知公告185条，公示108条，行动计划11条，活动方案7条，统计分析9条，行政处罚结果38条，财务预算3次。主动公开政策文件，细化事项、依据，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重点维护政策解读专栏，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为全面推进人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2年我局共收到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全部依法依规答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的规定，加强对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机制，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的原则。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后，再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才能对外公开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审核信息公开，实行脱敏处理，对关键信息进行保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不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2022 年共受理 12345 转办件 145 件，区长信箱转办件 5 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市民满意率 96.92%。二是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依托“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红寺堡区就业创业平台”微信公众号平台，对人社部门政府信息进行公开，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受众面；三是充分利用线下方式，设置政务公开栏和征求意见箱，公开红寺堡区人社部门政府信息，接受群众对人社工作的监督。

（五）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明确负责人员及任务分工，规范工作流程，严肃问责处理，对文件的规范性、合法性进行日常性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积极组织开展以“零距离体验人社服务，聚合力打造满意人社”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政策公开讲”讲解《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的通知》（宁人社发〔2022〕60号）《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2〕80号）等活动，加强政民互动，自觉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努力提升政府公信力。三是安排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营，针对政务公开办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时报送整改报告，进一步提升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还不够规范；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能力还有待提高。

（二）改进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创新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2023年我局将在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完善网站公开形式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逐步搭建信息化平台，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便捷性、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活服务作用。三是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日常督促检查，持续开展政务日常运维管理监测，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四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制度的学习教育，积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政府相关培训会，并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工作列入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相关政策文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按照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有序增加公开深度、有效提升公开精度，不断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一是做好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精准推送。全年共开展各类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84 次，发放宣传资料 25000 余份，现场解答咨询群众 5400 余人次，依托“三送五进”政策宣讲活动，分组进入辖区企业，通过政策宣讲，发放政策汇编等方式宣传各项人社惠企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社会知晓率，帮助相关群体更好的就业创业。依托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政策直通车”专栏，及时开展政策推送、宣传等服务，持续推动政策主动化、个性化供给。二是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狠抓工作落实。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程，在对应的栏目中发布相关信息，做好信息采集、审核等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及时性、严肃性，对内容更新无保障的栏目进行及时归并或关闭，同时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各项专栏落实情况，对未完成任务和错误及时整改落实，确保政务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本单位未收取政务信息公开处理费用相关情况。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